

宜蘭縣南澳鄉鐵棚籃球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第三條 本鄉鐵棚籃球場得優先且不收規費提供下列集會活動之使用： 一、 村民大會或部落會議。 二、 村舉辦之各項體育或民俗文藝活動。 三、 其他各社(財)團法人辦理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。	第三條 本鄉鐵棚籃球場得優先且不收規費提供下列集會活動之使用： 一、 村民大會或部落會議。 二、 村舉辦之各項體育或民俗文藝活動。 三、 其他<u>各民間團體</u>辦理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。
第五條 收費標準依前第三、四條規定分別如下： 一、場地使用規費（請至本所辦理）： （一）上、下午使用各四小時（未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）各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（二）每日（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，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）新臺幣貳仟元整。 （三）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（未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）新臺幣貳仟元整。 二、場地使用後清潔費保證金（請至村辦公處辦理）： 申請人除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外，另至村辦公處再繳保證金 2,000 元，作為另請雇工代為清理場地之清潔費，若場地使用結束後，如申請人自行將場地即刻清理及恢復原狀，並經由村長或村幹事檢查合格屬實者，該	第五條 收費標準依前第三、四條規定分別如下： 一、場地使用規費（請至本所辦理）： （一）上、下午使用各四小時（未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）各新臺幣<u>300 元整</u>。 （二）每日（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，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）新臺幣<u>500 元整</u>。 （三）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（未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）新臺幣<u>500 元整</u>。 二、場地使用後清潔費保證金（請至村辦公處辦理）： <u>申請人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2,000 元代為清理場地之清潔費</u>，若場地使用結束後，如申請人自行將場地即刻清理及恢復原狀，並經由村長或村幹事檢查合格屬實者，該保證金如數退還申請人，若違反規定者仍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保證金如數退還申請人，若違反規定者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逕予處罰。	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逕予處罰。
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。	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 修正時亦同。